

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8月19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91849號函訂定

112年9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82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定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之負擔與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計價，特設高雄市政府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定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之負擔與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計價。

（二）審議產業園區土地、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發展計劃或措施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二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三）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五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
（六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
（七）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
（八）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
（九）高雄市工業會總幹事。

（十）高雄市總工業會總幹事。

（十一）專家學者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

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或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
十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得納入各該產業園區之開發成本，或由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。